

切結書

本人_____ (立切結書人) 收贈國立苑裡高中汰換後課桌椅_____組
(實際受贈數量由校方決定，本次受贈數量為課桌椅_____組)

承諾事項：

- 一、課桌椅類型及尺寸各依實際狀況略有差異，概由本校汰換堪用數量及收贈單位(人)申請數量媒合之，收贈單位(人)不得指定、挑選。
- 二、收贈單位(人)需於載運課桌椅時，一併將課桌椅上原有學校標示塗銷；倘日後課桌椅有不堪使用需廢棄情事，收贈單位(人)應循廢棄物處理程序妥為處理，不得隨意棄置，如有隨意棄置情事致衍生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收贈單位(人)負責。
- 三、收贈單位(人)應確依所申請規劃之方式使用課桌椅，不得有轉賣、營利使用等或為其他不法情事。

此致

國立苑裡高級中學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（或身分證字號）：

登記（或戶籍）地址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收集個人資料同意書

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：

目的在於進行本次贈送相關行政作業，本校將利用您所提供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紀錄您本次收贈之相關訊息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中文姓名
2. 身分證字號
3. 聯絡電話
4. 聯絡地址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：

1. 期間：您同意參加本次受贈活動之日起，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。期間由本校保存您的個人資料，以作為本人、學校查詢、確認證明之用。
2.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校所在之地區
3. 對象：本校及受贈者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受贈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5. 請求刪除

五、提醒：

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參與本次贈送活動。

請問您是否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：

- ☐ 同意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，並願以書面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☐ 不同意，代表您不同意本校對於本次活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勿申請本次贈送活動。

簽名：_____